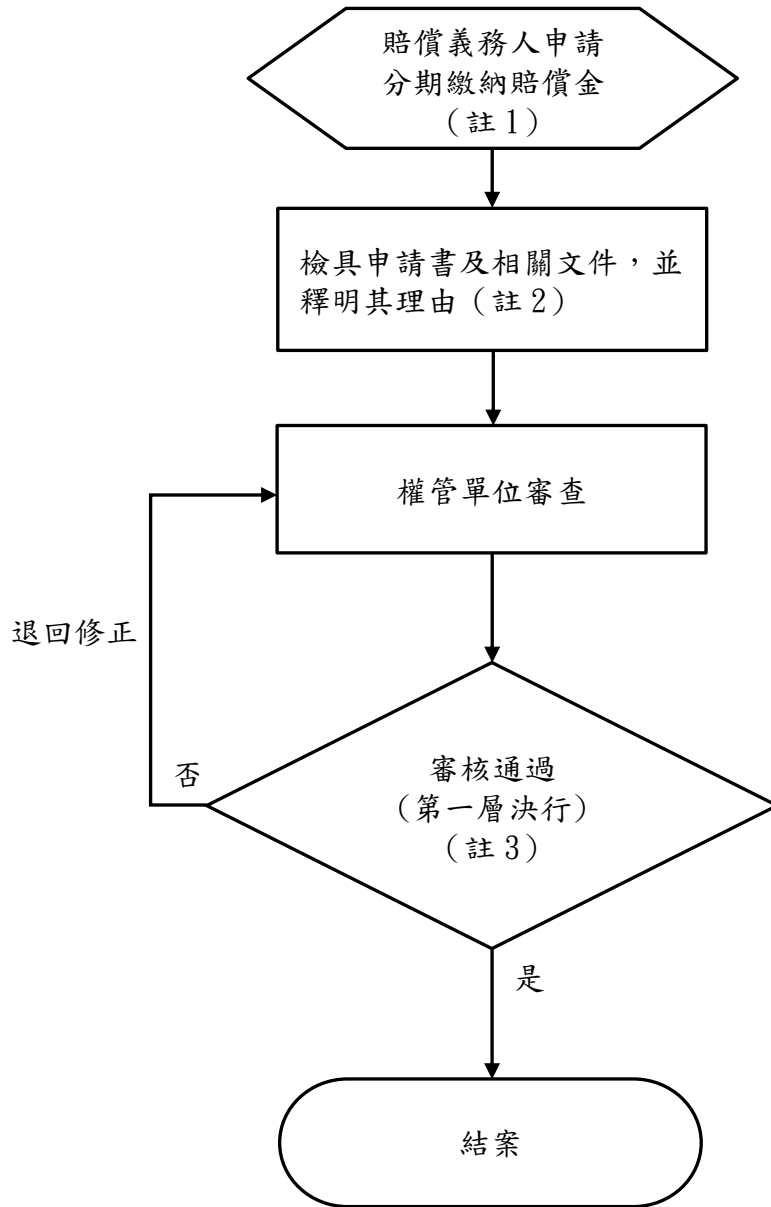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 
轄管樹木及設施物毀損賠償分期繳納案件處理  
標準作業流程圖

108.01.24 簽准實施



註1：賠償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處得依職權或依賠償義務人之申請，酌情核准分期繳納賠償金額：

1. 賠償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，無法一次完納賠償金額。
2. 因天災、事變，致賠償義務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無法一次完納賠償金額者。

註2：賠償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賠償金額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申請書。
2. 本票及授權書。
3. 申請人及共同發票人之身分證影本。

註3：函復申請人並副知秘書室

註4：本作業流程中所謂管轄樹木，種類包含喬木及灌木。

註5：本票注意事項：

1. 製作本票需載明「本票」二字。
2. 本處收到本票程序：收到本票後應由承辦單位（轄管樹木及設施物科室）妥善保管，並注意繳款人每期繳納金額是否按時入帳，出納股定期查詢繳款人有無繳款入帳。如未入帳者承辦單位發函催告繳款人。確定繳款人入帳，由出納股開立收據，承辦單位將收據以掛號交付繳款人即可。